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2,54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136,8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下属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中电四公司为"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部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招标单位: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部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3、中标总价:项目中标暂估总价为人民币1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中标项目的招标方为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主方及建设方是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19,股票简称:中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优良,履约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单位中电四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下属公司,上述中标项目业务属于中电四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中电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目还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9日、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1;债券代码:101800675)2021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MTN356号

3.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1

5.债券代码:101800675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00%

8.兑付日:2021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慈婧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晓琴

联系方式:010-5636652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23198787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5月28日,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758,110,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77,503,1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6.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彩虹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电彩虹	否	1280.00	否	否	2021-5-28	2023-12-2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1.69%	0.36%	股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期限日2021年5月28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3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电彩虹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电彩虹	758,110,042	21.13	564,703,100	577,503,100	76.18	16.09	0	0	180,606,942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466.78万元;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740.24万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1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420.42万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016.15万元;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批电网工程物资集中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137.79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1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批电网工程物资集中框架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466.783014万元	2,740.238361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HPLC通信单元包11(中慧)(1,749.3756万) 通信单元-HPLC通信单元包3(信息)(1,663.40746万) 智能变电站电能量采集终端包1(53.999954万)	通信单元-HPLC包2(2,740.238361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庆强	肖世杰
3.注册资本	2,249,467.979937万人民币	9,410,148.717124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1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420.4166万元	1,016.148034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2包3(1,420.4166万)	HPLC通信单元1包14(1,016.148034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谭洪恩	尹积军
3.注册资本	3,925,886.288935万人民币	3,607,856.379747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	杭州市黄龙路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批电网工程物资集中框架采购
2.招标人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137.79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4G(343.56万) HPLC(700.75万) 电能量采集终端(93.48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邹满绪
3.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5.股东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9781.3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75%,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6,09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914,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良行、吴江、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3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秦怿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045.97	77,383.69
净资产	7,329.18	7,210.41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15	1,123.35
净利润	110.11	643.02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沃科技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及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具体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授权金额范围
存款业务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贷款业务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款利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

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费及保证金参考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

本次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天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及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双方的交易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加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电气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也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定价政策、依据

电气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电气财务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天沃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

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费及保证金参考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

(二)服务内容

1、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电气财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天沃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根据天沃科技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担保等)。

(2)天沃科技可以向电气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天沃科技可以使用电气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保函等信贷业务,电气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最高未偿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0亿元。电气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及符合内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先满足天沃科技的需求。

(3)天沃科技未能按时足额向电气财务公司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融资性业务的,电气财务公司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天沃科技应还电气财务公司的贷款或其他融资性业务与天沃科技在电气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存款服务:

(1)天沃科技在电气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电气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天沃科技在电气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亿元。

(3)电气财务公司保障天沃科技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天沃科技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电气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存款时,天沃科技有权终止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电气财务公司应付天沃科技的存款与电气财务公司向天沃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应计利息进行抵销。

天沃科技与电气财务公司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电气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天沃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电气财务公司与天沃科技签署,但其效力及与双方存在交易的各控股子公司。

2、本协议于电气财务公司、天沃科技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自天沃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198,350.00万元,提供票据、保函等业务的余额为43,777.13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591.3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融服务协议》,资料内容充分、详实,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是有益的。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